

114 學年度國立鳳山商工社團教師約定要項

- 一、社團教師於校園內、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二、社團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社團時間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上課時間為 14:30-16:05(中間不下課)。若因為特殊事件所遺課程，應事先通知學校來妥善安排課務。
- 三、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確實指導或實作。於授課時間內，請特別注意學生的出缺席，以確實掌控其安危。
- 四、教師不得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請先擬好材料費清單，第一堂課時，先行跟學生說明材料費相關細節(務必繳錢後，才給同學材料)，並於收取材料費後，開立簡易收據以茲證明。若有經濟困難者，請准予私下說明協商或酌量購買，勿強迫購買或收費。
- 五、社團教師聘期為一年，一年分為上、下兩學期。教師於學期間內離職者，課程須經學校安排妥善後，始得離職。
- 六、教師不得實施「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若有特殊活動或校外課程，皆需提出「社團活動申請表」並完成「家長同意書」(校外活動必備)，一併繳交至社團活動組。請勿安排烤肉、慶祝活動或其他與此社團課程無關的活動。
- 七、請社團老師於第一次上課時，選定社長與副社長，並於社團活動手冊填入聯絡資料；其他幹部，請社團老師自行選填，惟幹部職稱須以本手冊為主。
- 八、上課時，請社團老師務必於六、七節親自點名並劃記(勿委託社長)，以了解學生的出缺席狀況；下課後請將社團活動手冊繳回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社團櫃中。
- 九、社團課結束前，請社團老師『務必』保留部份時間，讓值日生進行場地清潔及教室復原，如電源關閉、門窗關閉、桌椅復位，並自行丟棄製造的垃圾(含飲料杯、pizza 外盒、紙屑等)。
- 十、目前各教室都設有單槍投影機，歡迎老師善加利用，而為了避免病毒感染的問題產生，請老師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其他特殊用具(例如延長線等)，請社長提早一至兩天至學務處找社團活動組幹事登記，並於當次上課前至社團活動組領取。
- 十一、若有開車的老師，請從文衡 2 號門(靠建國路側)進入將車子放置在校內『停車格』內，勿停出格線外。騎機車的老師，可以從文衡 1 號門(文雅東街)入校後右轉上斜坡，將機車停放至陶朱館旁機車停車棚內。
- 十二、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應受刑法第 227 條之處罰。

十三、不得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違反者可能構成校園性別事件：

(1)未成年學生：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能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否則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2)成年學生：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應受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後段規範限制。雙方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倘非兩情相悅**，即可能構成權勢性侵害或性騷擾；**縱兩情相悅**，亦有學生於權控關係下無法拒絕、或校長及教職員工無法公正客觀執行教育工作之虞，致影響學生受教權，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3)校長或教職員工作為智識先進者或居具權勢地位，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或情感問題，避免對學生情緒或情感之遷移或投射；若有遷移或投射，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自覺有逾越師生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4)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心理諮商或精神醫學之專業訓練，不宜過度介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士協助，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的情緒困擾。（節錄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十四、對於不適任之社團指導教師，可經由本校學務會議予以停聘，或中途終止聘約。

國立鳳山商工 114 學年度社團教師約定要項回條

社團教師_____，於 114 學年度擔任國立鳳山商工_____社團指導老師，並已深知國立鳳山商工社團教師約定要項且同意配合校方社團相關規定。

聯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

E-mail：_____

社團教師：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日